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413. 31—2013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

2013-11-29 发布

2014-06-0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5413.31—1997《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 脲酶的定性检验》。 本标准与 GB/T 5413.31—1997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——修改了标准的名称;
- ——增加了尿素溶液的贮存条件;
- ——增加了纳氏试剂的贮存条件;
- ——增加了判定结果的时限规定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方法。本标准适用于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定性检验。

2 原理

脲酶在适当酸碱度和温度条件下,催化尿素转化成碳酸铵。碳酸铵在碱性条件下生成氢氧化铵, 与纳氏试剂中的碘化钾汞复盐作用生成棕色的碘化双汞铵。

3 试剂和材料

注:除非另有说明,本方法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 GB/T 6682 规定的三级水。

3.1 试剂

- 3.1.1 尿素(H₂NCONH₂)。
- 3.1.2 钨酸钠(Na₂WO₄·2H₂O)。
- 3.1.3 酒石酸钾钠(C₄H₄O₆KNa·4H₂O)。
- 3.1.4 硫酸(H₂SO₄)。
- 3.1.5 磷酸氢二钠(Na₂HPO₄)。
- 3.1.6 磷酸二氢钾(KH₂PO₄)。
- 3.1.7 碘化汞 (HgI₂)。
- 3.1.8 碘化钾(KI)。
- 3.1.9 氢氧化钠(NaOH)。

3.2 试剂配制

- 3.2.1 尿素溶液(10 g/L): 称取尿素 5 g,溶解于 500 mL 水中。保存于棕色试剂瓶中,冰箱中冷藏,有效期为 1 个月。
- 3.2.2 钨酸钠溶液(100 g/L): 称取钨酸钠 50 g,溶解于 500 mL 水中。
- 3.2.3 酒石酸钾钠溶液(20 g/L): 称取酒石酸钾钠 10 g,溶解于500 mL 水中。
- 3.2.4 硫酸溶液 (50 mL/L): 吸取硫酸 25 mL,溶解于 500 mL 水中。
- 3.2.5 磷酸氢二钠溶液: 称取无水磷酸氢二钠 9.47 g,溶于 1000 mL 水中。
- 3.2.6 磷酸二氢钾溶液: 称取磷酸二氢钾 9.07 g, 溶于 1000 mL 水中。
- 3.2.7 中性缓冲溶液: 取磷酸氢二钠溶液 611 mL,磷酸二氢钾溶液 389 mL,两种溶液混合均匀。
- 3.2.8 碘化汞-碘化钾混合溶液: 称取红色碘化汞55g, 碘化钾41.25g, 溶于250 mL水中。

3.2.9 纳氏试剂: 称取氢氧化钠144 g溶于500 mL水中,充分溶解并冷却后,再缓慢地移入1000 mL的容量瓶中,加入碘化汞-碘化钾混合溶液250 mL,加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,转入试剂瓶内,静置后,用上清液。此试剂需棕色瓶保存,冰箱中冷藏,有效期为1个月。

4 仪器和设备

- 4.1 电子天平: 感量为 0.01 g。
- 4.2 旋涡振荡器。
- 4.3 恒温水浴锅: 40℃±1℃。

5 分析步骤

取试管甲、乙两支,各称入 0.10 g 试样,再吸入 1 mL 水,振摇 0.5 min(约 100 次)。然后分别 吸入 1 mL 中性缓冲溶液。向甲管(样品管)吸入 1 mL 尿素溶液,再向乙管(空白对照管)吸入 1 mL 水。两管摇匀后,置于 40℃±1℃水浴中保温 20 min。从水浴中取出两管后,各吸入 4 mL 水,摇匀,再吸入 1 mL 钨酸钠溶液,摇匀,吸入 1 mL 硫酸溶液,摇匀,过滤,收集滤液备用。取上述滤液 2 mL,分别吸入到二支 25 mL 具塞的比色管中。再各吸入 15 mL 水,1 mL 酒石酸钾钠溶液,和 2 mL 纳氏试剂,最后用水定容至 25 mL,摇匀。5 min 内观察结果。

6 分析结果的表述

分析结果按表1进行判断。

表示符号 脲酶定性 显示情况 ++++ 强阳性 砖红色混浊或澄清液 次强阳性 +++ 桔红色澄清液 阳性 ++ 深金黄色或黄色澄清液 弱阳性 + 淡黄色或微黄色澄清液 样品管与空白对照管同色或更淡 阴性

表 1 结果的判断

7 检出限

该方法为定性法,检出限为0.7U。

2